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1 号楼 307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17 人,代表股份 481,643,8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58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480,374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5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69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282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74%；反对 1,36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22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890%；反对 1,36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6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